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003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31号）。因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世杰、时任董事孟建华、时任总经理王铁山、财务总监李晓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董事长张旭（时任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孙贵臣、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春玉、董事胡德金、龙守春，独立董事孙琦、张春林、邵英魁，时任董事霍学东，监事会主席刘长坤（时任监事），监事姚宝吉、于大庆、钟海峰、李晓义，时任监事丁立新，副总经理李德徽、薛之化，副总经理宋春林（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李

国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并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